

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沙县小吃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风险提示：

- 1、本次签订的仅为初步的合作协议书，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，协议的履行由于受多方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对协议双方没有实质性的约束力。具体的合作事宜，以双方另行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。
- 2、相关正式协议的生效及实施，尚需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，能否顺利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- 3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协议双方尚未展开实质性的工作。本协议是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签署的，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。

为了实现优势互补，拓展公司产品销售渠道，近日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雏鹰农牧”）与沙县小吃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沙县小吃”）签订了《沙县小吃集团与雏鹰农牧集团战略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或“本协议”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合作方的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名称：沙县小吃集团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
注册资本：6500万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罗旭

成立日期：2008年8月18日

经营范围：规划和管理沙县小吃产业发展；经营和管理沙县小吃文化城国有资产；投资沙县小吃文化旅游资源。（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，应在

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)

2、沙县小吃品牌经过沙县县委、县政府多年的精心培育、强力推动，及广大沙县小吃业主的努力拼搏，已成为全国知名品牌，享誉全国各地，并形成大产业，辐射祖国大江南北

沙县小吃注册商标于2006年被认定为“福建省著名商标”；香芋饼、笋肉夹饼、炸米冻、泥鳅粉干、蛋贴、香酥芋饼等63个沙县小吃品种被认定为“福建名小吃”，扁肉、烧麦、芋包、包心豆腐丸等39个品种被认定为“中华名小吃”；沙县小吃制作技艺被福建省政府列入“非物质文化遗产”。

多年来，沙县小吃已经由南方逐步向全国大中城市拓展，沙县小吃店不但遍及全部各大、中城市，而且在日本、新加坡、美国、德国等国家和台湾、澳门等地区落户，实现了“走出去”的跨越式发展。目前，沙县小吃在全国的经营店近2万家，年营业额已超过50亿元人民币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合作宗旨和目标

1、为进一步实现共同开发、发展猪肉制品项目，实现双方互惠共赢的战略目标，双方决定在原料供应、产品研发、基地建设、互联网平台合作、共享市场渠道资源等展开全面合作。

2、执行方案

双方共同成立合作执行领导小组，负责推动双方合作执行事宜。

(二) 合作内容

1、生鲜产品：根据目前沙县小吃的产品结构，公司提供原料和预包装食品。

2、加工产品（熟食、半成品）：根据沙县小吃的产品开发和渠道销售需求，双方共同研发产品。此外，公司根据沙县小吃的定制要求提供特供产品。

3、基地直供：公司指定养殖基地作为沙县小吃原料供应基地，负责产品供应。

在上述基础上，未来公司和沙县小吃将在共建中央厨房加工中心、电商平台的运营和管理等方面建立深入合作关系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一直以让国人吃上安全肉为己任，从原料采购到生猪养殖的各个环

节严格把控，致力于提供健康、安全的食品。沙县小吃遍布全国各地，辐射海内外，通过本次战略合作，拓宽了公司的销售渠道，同时也为沙县小吃提供安全、放心的原料，保证其终端食品的安全。

2、公司不断向下游市场拓展，沙县小吃目前正在创新经营机制，推进沙县小吃产业转型升级、持续发展，整合各地沙县小吃经营店，推进沙县小吃产业向品牌化、标准化、产业化方向发展。通过双方的市场合作，实现资源共享，增强市场竞争力，扩大市场份额，实现优势互补和合作共赢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签订的仅为初步的合作协议书，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，协议的履行由于受多方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对协议双方没有实质性的约束力。具体的合作事宜，以双方另行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。

2、相关正式协议的生效及实施，尚需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，能否顺利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3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协议双方尚未展开实质性的工作。本协议是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签署的，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。

4、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五、其他

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后续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沙县小吃集团与雏鹰农牧集团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